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丁家大风车幼儿园注销办学许可证的

批复

丁家教育督导责任区、丁家大风车幼儿园：

近日，区教委接到璧山区丁家大风车幼儿园所提交的民办幼儿园终止办学申请表、财务清算报告等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区教委未收到因幼儿园停止办学引发的负面舆情且幼儿园提交的注销材料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重庆市璧山区丁家大风车幼儿园终止办学，注销办学许可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250012060000408）和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证号：渝璧幼227157）。

请以上各单位负责人接此批复后，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于5个法定工作日内，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和机构公章，并按照规定到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办理注销手续。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